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存款、借款；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存款或外币付款、存款预测金额；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配。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需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第三章 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授权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是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金融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经审批后实施。

（二）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金融衍生品，相关协议提交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签署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文件。

（三）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持续关注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盈亏情况，并定期向董事长报告相关情况。

（四）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内审部门应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还需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向公司董事长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由公司董事长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财务部门应同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十七条 内审部门对前述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

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十九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包括本数；“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